

##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9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9 月 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东新路飞沃科技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友君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31,599,3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58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11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8,174,0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252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24,894,7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698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名，代表股份共计 6,704,6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883%。

### 4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588,6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1%；反对 10,7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,163,2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90%；反对 10,7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

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9 月 8 日